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50,986,60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神火股份 | 股票代码 | 00093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吴长伟 | 李元勋 | |
| 办公地址 |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 |
| 传真 | 0370-5180086 | 0370-5180086 | |
| 电话 | 0370-5982466 | 0370-5982722 | |
| 电子信箱 | shenhuogufen@163.com | shenhuogufen@163.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产品、煤炭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及发供电。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铝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电解铝及电解铝深加工产品，产品质量优良；其中，电解铝产品为铝锭，主要运用于建筑、电力、交通运输等行业；电解铝深加工产品主要为食品铝箔、医药铝箔和高精度电子电极铝箔，主要运用于食品、医药、新能源电池等行业。煤炭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煤炭和型焦，具有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发热量等特点，产品种类分为精煤、块煤、洗混煤及型焦等，主要应用于冶金、化工、电力等行业。

（二）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铝电业务

铝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 2021 年铝产品产量位列全国前十位。公司铝业务营运主体分布为：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阳极炭块，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电"）及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主要生产电解铝，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食品铝箔、医药铝箔，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高精度电子电极铝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电解铝产能 170 万吨/年（新疆煤电 80 万吨/年，云南神火 90 万吨/年），装机容量 2000MW、阳极炭块产能 56 万吨/年、铝箔 8 万吨/年。

公司电解铝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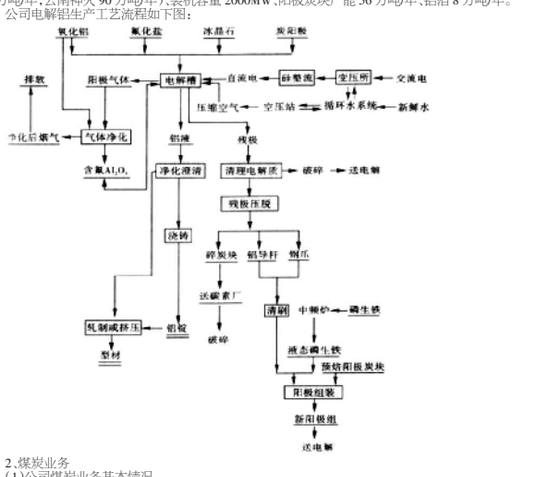


2、煤炭业务

（1）公司煤炭业务基本情况

煤炭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拥有煤炭采掘相关的完整生产及配套体系，2021 年煤炭产量位列河南省第四位，是我国无烟煤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制的煤炭保有储量 13.43 亿吨，可采储量 6.32 亿吨，具体情况如下：

| 矿区 | 主要煤种 | 核定产能（万吨） | 保有储量（万吨） | 可采储量（万吨） |
|---|---|---|---|---|
| 永城矿区 | 无烟煤 | 345.00 | 20,628.85 | 10,630.90 |
| 许昌、郑州矿区 | 瘦煤、贫煤、无烟煤 | 510.00 | 113,732.64 | 52,595.15 |
| 合计 | | 855.00 | 134,361.49 | 63,226.05 |

此外，公司参股和尚未办理探矿权证的资源如下：

①公司参股 39%的郑州矿区赵家寨煤矿保有储量 3.21 亿吨，可采储量 1.60 亿吨，煤种为贫煤。

②2013 年 9 月 2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就《准东煤田五彩湾矿区煤炭矿业权整合方案》进行了为期 7 天的公示，整合后的五彩湾矿区设置 5 个露天矿、3 个井工矿、3 个后备区，其中 5 号露天矿由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新疆煤电和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联合开发；5 号露天矿地质储量约为 25.32 亿吨，煤种为长焰煤和不粘煤。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煤电和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新疆煤电持股 40.07%；目前，正在办理 5 号露天矿探矿权人由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事宜。

（2）公司煤炭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编制年度生产计划，生产技术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生产能力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由调度室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审查，各矿井按照审核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各生产矿井员工负责生产过程安全、生产、技术现场作业，公司运营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安监局等业务主管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指导、监督、考核，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采购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国贸"）负责统一采购，其中大宗设备实行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耗材实行比价议标的采购方式。井巷工程建设由生产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招标委员会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

销售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负责煤炭销售管理工作，从计划安排、价格管理、货款回收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神火国贸根据每月召开的定价会制定的价格政策，并结合市场情况，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行销售。

（3）公司煤炭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4）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矿产勘探活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9 年末 |
|---|---|---|---|---|
| 总资产 | 53,527,947,472.14 | 60,637,290,467.88 | -11.72 | 53,307,090,100.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365,204,972.88 | 6,982,059,600.92 | 34.13 | 4,618,365,095.50 |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 年 |
| 营业收入 | 34,451,566,769.76 | 18,809,234,330.43 | 83.16 | 17,538,480,134.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234,102,540.10 | 358,322,986.53 | 802.57 | 1,340,273,062.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487,612,712.30 | 87,105,191.31 | 3,903.91 | -1,575,000,698.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296,305,278.40 | 1,721,833,258.63 | 556.06 | 97,262,875.4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45 | 0.19 | 663.16 | 0.7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45 | 0.19 | 663.16 | 0.7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61 | 7.67 | 增加 29.94 个百分点 | 33.91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6,830,946,422.50 | 8,680,363,763.05 | 9,309,073,521.95 | 9,631,183,062.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85,805,900.00 | 877,286,333.88 | 836,162,558.07 | 934,847,748.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14,719,615.60 | 872,396,101.38 | 844,476,511.39 | 1,256,020,483.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39,239,679.41 | 3,624,803,088.08 | 3,921,555,673.22 | 1,010,706,837.69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60,672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3,05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1.42 | 482,103,191 | 0 | | |
|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91 | 200,672,790 | 0 | | |
|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62 | 81,452,666 | 0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56 | 57,582,126 | 0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 其他 | 1.42 | 31,891,025 | 0 | | |
|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8 | 17,568,900 | 0 | | |
|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1 | 15,874,800 | 0 | | |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 其他 | 0.62 | 13,879,292 | 0 | | |
|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 其他 | 0.53 | 12,000,000 | 0 | | |
|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0 | 11,241,4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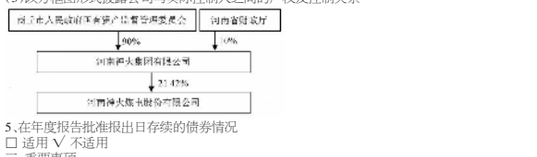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梁北煤矿改扩建事项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国家能源局关于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18】37 号），同意新龙公司下属梁北煤矿生产能力由 90 万吨/年改扩建至 24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22.27 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

目前，梁北煤矿改扩建事项正在积极推动中，首采工作面已进入联合试运转状态，且已顺利通过竣工现场验收。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8 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6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决定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31.46 万股。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共计 10 天。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2.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前的 4.98 元/股调整为 4.8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神火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火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6 月 25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认购资金全部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2110000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2021 年 7 月 7 日，本次授予股份 1,952.48 万股新股在深交所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独立董事马萍女士、文献军先生、各秀姮女士、徐学锋先生、黄国良先生视频出席，其余董事均为现场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4,102,540.1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1,115,888.6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87,074,146.32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度盈利状况、公司资金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50,986,6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息 4.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1,012,943,974.0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 162,340.85 万元，相应形成资产减值损失 162,340.85 万元，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7,388.70 万元；公司前三季度已审议计提减值准备 198,079.91 万元，全年共计提减值准备 360,420.76 万元，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7,662.0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报废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使用年限长、损毁严重，部分矿井巷道随着采掘更替已回采完毕，且无使用价值及回收价值，同意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经公司财务及相关部门盘点清查和专业人员鉴定，本次报废处置的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55,352.02 万元，已计提折旧 33,179.49 万元，账面价值 22,172.53 万元，共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22,172.53 万元，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649.12 万元；公司前三季度已报废处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598.54 万元，全年共报废处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0,771.06 万元，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197.42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报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鉴于国家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同意公司根据该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 28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110 万元（含税）。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九）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等 9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支持其业务拓展，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其提供贷款担保，担保额度合计 127.30 亿元，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决定和签署担保手续，授权期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等 3 家关联公司发生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7.41 亿元，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4.60 亿元。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公司董事李宏伟先生、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张伟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四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预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金管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根据公司经营管控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同意公司 2022 年全年取得债务融资净额不超过 120.00 亿元（含人民币和等值外币），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上述融资方案；目前，公司综合授信 297 亿元，额度充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融资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神火集团申请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敞口不超过 106.00 亿元，神火集团按照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实际担保发生天数向公司收取担保费，年担保费率不超过 1.00%，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公司董事李宏伟先生、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张伟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四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1）。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将公司铝锭的销售价格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同意公司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于 2022 年继续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择机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全部为自有资金。该项业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业务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方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等进行了持续有效的监督，积极检查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与执行情况，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监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治理要求和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及时就涉及股东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和审议，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召开了监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监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监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报废的议案；

（4）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7、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监事会第八届十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对应收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债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关于对大磨岭煤矿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监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统称"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坚持依法履行监督职能情况

1、2021 年度，监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4 次，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12 次，对公司决策行为及程序、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监督；

2、检查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情况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监督；

3、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的履职情况和工作状况进行了监督；

4、对公司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工作状况进行了监督；

5、检查监督公司财务，重点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

通过上述工作，监事会强化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等的监督，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内发表书面核查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调阅有关资料、开展现场调研和听取工作汇报等方式，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报废事项、核销部分应收款项事项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发表了书面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依法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完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